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68號

上訴人 蔣瀨瑩

被上訴人 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梁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小字第42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參照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規定，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

01 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
02 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3 準用同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04 二、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
05 訴理由狀略以：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7月5日伊付費後沒有
06 馬上給契約書，只有給課程簡章，111年7月6日排課程時伊
07 發現主修課購買時確認是實體課卻變成線上課程，被騙了，
08 故伊於111年7月6日要求退款，在要求退款中被上訴人千方
09 百計邀伊小孩去上免費課程，用誘導話術要伊小孩簽下名
10 字，現在卻用免費課程來扣除課時費，實在惡劣等語。核上
11 訴人上開所陳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
12 法令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
13 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參諸前開說
14 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顯難認
15 為合法，應予駁回。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
17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1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20 法官 趙伯雄
21 法官 古秋菊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劉馥瑄